

台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 102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

	項目	101 學年度收費基準	102 學年度收費基準	備 註
學費	國中小學費	0 元	0 元	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。
雜費	國中雜費	公立國中：0 元 私立國中：13,810 至 28,955 元	公立國中：0 元 私立國中：13,810 至 28,955 元	1.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。 2.私立國中仍比照 101 學年度收費
	國小雜費	公立國小：0 元 私立國小：11,630 至 22,625 元	公立國小：0 元 私立國小：11,630 至 22,625 元	不調整，仍比照 101 學年度收費。
代收代辦費	教科書書籍費	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	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	
	學生寄宿費	公立：1,450 至 4,430 元 私立：1,450 至 5,895 元	公立：1,450 至 4,430 元 私立：1,450 至 5,895 元	不調整，仍比照 101 學年度收費。
	家長會費	100 元	100 元	不調整，仍比照 101 學年度收費。
	學生團體保險費	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	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	
	午餐費	本市所屬中小學自辦午餐(含公辦民營)學校每月以不超過 680 元為原則	本市所屬中小學自辦午餐(含公辦民營)學校每月以不超過 680 元為原則	午餐基本、燃料費已併入午餐費收費，以按月收取為原則，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。